附件 1：

**2021年电器工业标准化良好行为示范企业申报条件**

**一、备选企业条件**

申报企业首先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在工商部门正式注册的合法企业，企业以电工电器设备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为主营业务；

（2）遵纪守法、依法纳税，没有收到法律制裁的不良记录。

（3）主要经济指标居同行业企业领先水平，在全国或地方具有较大的影响和知名度。

申报企业须为电工行业中开展标准化工作的优势企业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根据标准管理企业，提升产品质量，规范工作制度，完善管理规程。

（2）具有完善的标准体系，且企业公开的产品标准均为备案、自我声明或经第三方评价的。

（3）通过标准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（4）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，如国际标准制修订、年会和研讨会等。

（5）积极主导和参与行业标准化工作如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社团标准的编写。

（6）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化活动如标委会年会、标准宣贯等。

（7）具有专业的企业标准化人才队伍。

附件2：

**电器工业标准化良好行为示范企业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申报企业 |  | 填写说明 |
| 2 | 企业情况简介 |  |  按企业实际情况填写。 |
| 3 | 参加标委会及担任职务 |  | 参加的标委会名称及担任的职务（秘书处、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副秘书长、委员） |
| 4 | 企业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\* |  | 包括工作体系、管理体系和技术体系等。需提供具体体系框架图并提供标准明细。 |
| 5 | 企业标准公开及第三方评价情况\* | 企业标准公开情况 | 公开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已自我声明 |
| 企业标准第三方评价情况 | 企业计划参与中电协企业标准技术评价工作（列出具体计划参评的企业标准号和名称） |
| 6 | 企业优势及主导产品执行标准情况\* |  | 提供企业优势及主导产品具体执行哪些标准，标准执行效果如何。需提供标准文本封面及前言。 |
| 7 | 标准实施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情况\* |  | 通过标准的实施，为企业带来产品销量的增长，树立品牌，提升影响力等情况。 |
| 8 | 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化活动情况\* | 行业标准化工作情况 | 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。协办和参加标委会年会、工作组会、宣贯会。 |
| 团体标准化工作情况 | 已主导或参与中电协团标/计划主导或参与中电协团标制定工作。 |
| 9 | 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情况\* |  | 参加国际标准制修订，参加国际对口标委会年会，技术研讨会等。 |
| 10 | 获得其他标准化良好行为示范、专利证书等情况\* |  | 企业获得相关奖励/资质认可/发明和专利认证等。 |
| 11 | 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情况\* |  | 标准化工作人员情况，全职或兼职需标明，标准化人员参加相关培训情况。 |
| 12 | 标委会评价 |  |  |
| 13 | 标委会推荐意见（主任委员签字） |  |  |

注：带\*号的内容，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，证明可以是用户方或相关机构的证明材料。

附件3：

**申评企业联络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姓名 | 职位/职称 | 电话（手机） | 邮箱 |
| 标委会联系人 |  |  |  |  |
| 申评企业联系人 |  |  |  |  |

附件4：

**复评企业名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017年度获评企业 | 归口标委会 |
| 1 |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| 全国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设备标委会 |
| 2 |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|

附件5：

**电器工业标准化良好行为示范企业复评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复评企业 |  |
| **自我声明** 我单位声明，□2016年 “电器工业标准化良好示范企业”的申报材料仍真实有效，截止到2020年，以下情况有更新： |
| 1、见附件2内容 | 只填报有更新的选项及更新内容 |
| 1. 新增列项：突出团体标准化工作

为主起草或参与中电协团标制定工作情况（或计划参加） | 1. 请写明拟提出的团标项目；或
2. 拟参与的团标项目（根据中电协2019年团标项目计划）
 |
| 1. 新增列项：突出企业标准化工作

参加或计划参加中国电器工业协会“企业公开标准技术评价”工作 | 1. 拟计划参与中电协企业标准技术评价，写明要评价的企业标准号及名称；或
2. 参加，项目在考虑中
 |
| 企业负责人签字、单位盖章 |  |